

“常州昊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2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15 日，常州昊杉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杉塑业”）组织召开“年产阀门 2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常州久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及 3 位专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的 9 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等，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 “昊杉塑业”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何家塘村，租用常州苏耐合金有限公司厂内闲置厂房从事生产。

表 1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年运行时数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产阀门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阀门	2000 吨/年	2000 吨/年	7200hr

(二)“昊杉塑业”环保手续审批情况详见下表：

表 2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备注
“年产阀门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20]339 号，2020 年 11 月 30 日	本次验收项目	-

表 3 本次验收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

序号	年产阀门 2000 吨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20 年 10 月委托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 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 [2020]339 号）
3	项目环保设施初步设计	2020 年 12 月
4	项目环保设施施工	2020 年 12 月
5	项目环保设施调试	2021 年 1 月初
6	项目验收启动时间	2021 年 1 月底
7	现场勘查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 并可以正常稳定运行

本次验收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常州昊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2000 吨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四)本次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昊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2000 吨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项目变动清单”，“年产阀门 2000 吨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生产装置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pH、COD、SS、NH₃-N、TP、TN。

出租方常州苏耐合金有限公司厂区内外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出租方厂内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

(二)废气

注塑工段产生的塑料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集中收集后经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经距离

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外卖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回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项目设有危废堆场1处，位于办公楼5楼专门区域，约10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晒；地面、墙角防腐、防渗、防盗、防火、防泄漏、防流散。

(五)其他

(1)卫生防护距离：以“昊杉塑业”租用生产车间边界外扩50米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昊杉塑业”废气排气筒、危险废物堆场、一般固废堆场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昊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阀门2000吨项目检测报告》(NVTT-2021-Y0086)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指标均符合出租方与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分散式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合同》中内容。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要求。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偏低，导致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均未达到原环评中要求，但排放总量未突破原环评估算量及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外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浓度限值。

(三)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昼、夜间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不排放。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报告总量核算结果,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 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1055	92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475	0.105	
	悬浮物	0.211	0.067	
	氨氮	0.021	0.011	
	总磷	0.002	0.0014	
	总氮	0.032	0.015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7	0.081	符合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 (0.3kg/t 产品)	0.0405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水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废合理处置,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昊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2000 吨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和建议

加强日常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文件章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组长	刘生 程晓冬 张长艺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320112198201011010 320112198201011010 320112198201011010	13915131111 13915131111 13915131111	刘生 程晓冬 张长艺
徐伟	徐伟	徐伟	320112198201011010	13915131111	徐伟
孙丽	孙丽	孙丽	320112198201011010	13915131111	孙丽
王伟	王伟	王伟	320112198201011010	13915131111	王伟
参加成员	陈海生 王伟	南京万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润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20112198201011010 320112198201011010	13915131111 13915131111	陈海生 王伟



常州昊杉塑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